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潼关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、第2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3月12日

